

#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# (魏向辉)

##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天齐锂业")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委员,2020年我所在任期内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,勤勉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,积极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0 年我所在任期内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## 一、2020年我所在任期内出席会议情况

# (一)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0年我所在任期内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1次会议,我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,具体情况如下:

| 时间        | 会议届次          | 表决方式 | 表决意见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2020年1月9日 |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| 现场   | 同意   |

参会前,我认真阅读了会议的相关资料,对需要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会议事项,均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或提出了完善建议。在董事会召开之前,对相关 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询问。

#### (二)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0年我所在任期内,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。

#### 二、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

2020年我所在任期内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相 关规定,对1个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,对2个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。发 表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意见的时间、事项以及意见类型如下:

| 时间 | 事项  | 意见类型 |
|----|-----|------|
|    | l l |      |



| 时间             | 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| 意见类型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2020年1月8日      |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      | 同意   |
| 2020年1月9日      |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  |
| 2020 平 1 月 9 日 | 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  |

### 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0年我所在任期内,除参加公司临时董事会外,同其他独立董事一起通过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的专题会议,对公司面临的财务压力、澳洲奎纳纳氢氧化锂工厂迟迟未能投产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,并提出了合理意见与建议。报告期内,我到公司现场办公时间累计达3天。

## 四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报告期内我所在任期较短,我所在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与治理委员会 没有召开现场会议,但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曾就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换届进行过相 关讨论,未形成决议。

### 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一)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

报告期内,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要求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(二)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对公司 及公司子公司进行考察,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 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后,对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、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 询,多次通过邮件和会议高度关注、反复询问澳洲奎纳纳氢氧化锂项目建设过程,提议 对项目进行复盘总结,就澳洲项目潜在风险发表个人建议,向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 就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任免提出个人意见,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
- (二)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:
- (三) 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:
- (四)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:



(五)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、独立公正、勤勉尽责, 为董事会科学决策、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>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:魏向辉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